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集成电路行业专属 2025 版）附加恐怖活动扩展条款（A 款）

（注册号：）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由于恐怖活动引起火灾、爆炸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对下列损失不负责赔偿：

- （一）公共当局没收、临时或永久征用所致的损失；
- （二）由于建筑物临时或永久被非法占据所致的损失；
- （三）由于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所致的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双方约定的主险保险金额的比例。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可解除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责任，但须提前 48 小时向投保人签发解约通知书注销本条款。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